

为讲好劳模故事，展现劳模风貌，宣传劳模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劳模、崇尚劳模、争当劳模的氛围，北京市总工会于2016年9月启动了首都劳模名录编撰及劳模微视频拍摄工作。为更好地做好劳模微视频拍摄工作，北京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宣教部决定面向全市举办“传承·劳模故事”微视频大赛活动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“传承·劳模故事”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北京市总工会劳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宣教部

承办单位：劳动午报社、北京市劳动模范协会、北京市工会传媒协会

三、内容要求

本次大赛要求围绕“传承·劳模故事”主题进行微视频拍摄创作，重点讲述北京市推荐的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先进工作者；北京市劳动模范、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爱岗敬业、争创一流、艰苦奋斗、勇于创新、甘于奉献的人生故事、感人经历等。北京市各区县、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在京央企均可参与，同时欢迎各单位积极提供劳模相关视频资料。

1.视频内容要求展现劳模成长历程、精彩事迹、工作生活场景和时代风采，画面清晰，需配必要的文字信息，鼓励后期技术处理，时长不少于3分钟。参赛视频应注明标题、作者、拍摄时间、地点、简短的文字说明。

2.视频以原创为宜，尽量未大范围公开使用。作品一旦获奖，如发现系冒名、抄袭、仿冒的，经查实即取消获奖资格。

3.技术标准：标清视频 720×576、高清视频 1280×720，超清视

频 1920×1080，格式不限。

4.作品征集完成后，由组委会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获奖作品将在北京市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“暖微工会”、京工网、劳动午报官方微信微博、劳动午报头条号等平台集中展示播出。

5.主办方拥有获奖视频的使用权（不另付稿酬），保留对视频的后期技术处理权，使用方式包括制作光盘、展览、宣传等。视频所涉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，均由作者负责。

6.主办方将以电话方式通知

获奖作者，如遇无法联系的情况，将视为作者自动放弃奖项。本次大赛的解释权归主办方，如遇任何问题请联系劳模微视频大赛组委会，联系电话：010-61004604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

五、投稿方式

1.作品以光盘或U盘方式寄送至“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横七条12号劳动午报社劳模故事微视频大赛组委会（收） 邮编：100079”，并注明“劳模故事微视频”字样。

此外，为方便广大参与者，大赛组委会设立参赛视频接收邮箱，邮箱地址为

2.参赛者需填写“劳模故事”微视频大赛报名表（可在劳动午报网站www.workerbj.com下载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特设立“劳模故事微视频大赛组委会”，负责大赛执行工作。

本次大赛设特等奖3名、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、优秀奖若干名。奖项评出后，将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及相应奖品（金）。

“劳模故事”微视频大赛组委会
2016年10月10日

